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茲提述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同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除本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1,700,540,833 (96.97%)	53,158,236 (3.03%)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41,980,117。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仕合共持有6,433,184,893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57%)，須就並且已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國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許平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龐愛蘭女士。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七日內保留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保留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ctrade.com內。